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路外停車場暨東原段835地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」機關特殊需求(5/11更新版)

1、路外停車場(活動雨備場地)北側入口處須可讓舞台車停放，故該處太陽光電結構支架不得低於7M，其餘位置太陽光電結構支架不得低於3.5M。

2、東原段835地號為避免太陽能板反射，影響住戶之視覺，結構支架最低處需高於6M。

3、路外停車場周邊既有樹木部分需保留(可修剪)，可進行移植之樹木範圍請參考附件6。

4、本案標的每兩停車格需加裝一座18吋吸頂循環扇(含可上

鎖之總開關電箱及定時器)。

5、東山區路外停車場須規劃至少3座慢充電動汽車充電樁(含可上

鎖之總開關箱及定時器)。

6、本案兩處場址均需申請獨立電表。

7、得標廠商需舉辦一場動土儀式，日期由機關指定，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。